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05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蒋国健、汪传斌、吕强、朱柯丁、陈金龙）。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386.31 万元（含 275,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43,870,549 股（含 443,870,549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386.31 万元（含 275,386.3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85.75	251,386.31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412,885.75	275,386.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的措施的公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362 号）。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